

### 民政類-案例類型 1： 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

#### 壹、案情概述

甲明知其無代收塔位費用之權限，因積欠賭博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申請人路況不熟、流程不熟且需擇時進堂而時程緊迫無法瞭解入塔流程細節，而利用自己解說、審核入堂流程之職務上機會，向申請人詐稱其可代收、代繳塔位費用，使申請人因而陷於錯誤，誤認由甲收款為正常程序，將所需之費用交付於甲。

甲為取信於申請人，再基於偽造公文書之犯意，偽造署押後，持偽造之公文書，向申請人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用事業管理公墓納骨塔塔位管理之正確性，對47位申請人共詐取新臺幣114萬4,000元之款項得手，經地檢署偵查終結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科處有期徒刑2年10月並褫奪公權3年。

#### 貳、風險評估

##### 一、操守不佳及僥倖心態

人員有僥倖心態，且如有生活複雜或財務不佳情形，恐有為圖私利乃心存僥倖，鋌而走險詐取規費。

##### 二、規費點交作業未臻嚴謹

## 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第 4 輯

出納及會計審核作業流於形式，未及時審視各項收入憑證，致不諳法令甚或有心人士有機可趁，而有待收規費且未繳庫之違法行為。

### 三、資訊落差，民眾不知繳費規定

民眾不知塔位收費作業流程，使得與民眾最直接接觸之管理員有漏洞可鑽，民眾遭施以詐術將塔位使用費交由管理員代收，詐取該項財物金錢私用，發生弊端情事。

### 四、辦公地點不同，主管不易督導

納骨堂辦公地點獨立，單位主管無法每日瞭解業務執行狀況，對於同仁作業異常、平日生活或上班出現異常狀況不易及時發現與勸導糾正，適時為預防措施。

## 參、防治措施

### 一、落實規費繳庫作業

殯葬規費應每日辦理繳庫作業並核對收據，點交規費作業應配合收據當日辦理點交(承辦人休假即由職務代理人辦理)，除有特殊狀況並經報請長官核准外，應依規定時間辦理點交予繳庫作業，避免侵吞入己，私用情事發生。

### 二、加強定期與不定期查核

設立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單據是否依規定開單及零用金是否正確，並由出納及承辦人員共同查核。透過內部控制自主檢查、業務稽核等方式，抽查申辦案件是否核實開立收據，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 三、強化法治教育訓練

## 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第 4 輯

---

不定期辦理講習以強化同仁法治知能，對同仁發揮警醒提示作用，以提昇同仁自律觀念。

### 四、建立殯葬業務行政透明專區

設置納骨堂資訊透明專區，提供作業程序與流程、申請書、塔位查詢等資訊，並於辦公處張貼申辦資訊，減少民眾資訊落差情形。

### 五、主管確實督導與關心工作狀況

單位主管平時應主動關心及常至現場了解同仁工作狀況、同儕互動及有無不正確之工作態度，且亦應負監督查核之責。

## 肆、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 二、刑法第211條及第216條。

### 民政類-案例類型 2：

### 浮報公墓遷葬起掘數量圖利

#### 壹、案情概述

甲、乙分別為公所民政課課員及公墓巡查員，2人平日交情甚好，渠等知悉該所與A公司簽訂公墓遷葬工程合約，預估尚未遷葬墳墓840座，每座墳墓作業單價為新臺幣880元，惟A公司並未依合約內容施作，而係將先前挖掘出無主骨骸分散重新組合拍照，以浮報方式虛增挖掘墳墓、遺骸數量方式計價。

甲與A公司負責人丙原即舊識，甲代A公司擬具申請延長工期申請書，另簽報「新增無主骨骸挖出約兩千具，以合約單價每具880元計算，需經費1,760,000元，連原合約預算金額共需經費約2,768,200元」後，由甲、乙製作結算明細表，浮報挖掘「無名氏」墳墓、遺骸數量報請結計工資，於辦理驗收後，由該所公庫存款帳下支付2,218,139元，以此方式圖利A公司，使其獲得不法利益百餘萬元。案經檢察官認甲、乙均涉犯圖利罪嫌而提起公訴。

#### 貳、風險評估

##### 一、墓基數量清查不易

傳統公墓範圍極廣，長期缺乏規劃管理，且地處偏遠違法濫葬情形嚴重，在有主墓土地下方或有無主亂葬骨骸，

導致墓基數量清查不易。

### 二、機關監督管理不易

公墓管理人員編制較少，往往一人負責多處公墓巡墓管理工作，機關監督管理不易，以致長期擔任此一工作且當場具有決定權之管理人員，有違法裁量圖利他人之機會。

### 三、未事先探勘數量

發包前未事先探勘欲起掘墳墓遺骸之數量，易受廠商欺瞞而增加經費支出，而以骨骸數量作為計價標準，易有爭議，屍骨有無完整以及是否屬於同一人難以判定。

### 四、未確實執行監工業務

監工人員未確實執行監工業務，以致廠商有機可乘以先前挖掘出的無主骨骸分散重新組合拍照，浮報挖掘墳墓遺骸數量訛詐機關計價。

## 參、防治措施

### 一、委託專業廠商清點監工

將起掘墳墓骨骸數量清點監工作業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避免施工廠商浮報數量獲取不法利益，針對此類易滋弊端採購加強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頻率。

### 二、變更計價項目

以骨骸重量作為計價標準而非骨骸數目，避免骨骸數目難以計算的問題，但仍需注意是否有獸骨等雜物混入。

### 三、公開資訊大眾監督

公開查估尚未遷葬地點與數量及起掘墳墓骨骸相關資料

與數據，供大眾閱覽以收社會監督之效。

#### 四、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不定期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 肆、參考法令

刑法第 131 條。

### 農業類-案例類型：

### 災損勘查人員協助他人詐領災損救助費用

#### 壹、案情概述

甲支援公所農業課擔任災損勘查人員，乙與丙意圖詐領災損救助，而填寫不實之救助申請表向該公所申請。甲於現場勘查時，明知上開 2 人申請不實，卻仍於申請表填寫「經勘查後申請面積與耕作面積相同」等不實事項，使該公所不知情之公務員陷於錯誤而核撥災損救助金予乙 41 萬餘元及丙 3 萬餘元，足以生損害於公所及妨害該公所管理農民申請文件與發放天然災害救助金之正確性與公平性，甲經地檢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提起公訴。

#### 貳、風險評估

##### 一、實地勘察多單人執行，缺乏監督機制：

天然災害造成大區域農損，惟相關勘查工作礙於時效，多由單人完成認定，決定是否核准救助，無相互監督機制，易發生專攬獨權之流弊。

##### 二、承辦人易迫於人情壓力，放寬審查標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然農民已有誤解制度目的在於「填補損害」之美意，而有分一杯羹之心態，承辦人迫

## 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第 4 輯

於人情壓力而放寬其審查標準，進而衍生出只要提出申請即可獲取救助之錯誤認知。

### 三、農民投機心態，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災害救助之金額固非農作物因受災害而損失之實際價值，但該救助制度長年來，恐已養成大多數農民認為有天災即有救助之謬誤，甚有農民產生投機心態進而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 參、防治措施

### 一、加強勘查人員之專業訓練並經驗傳承

要求業管單位主管就天然災害相關法令、程序及經驗等，針對勘查人員實施訓練，核實認定，並建立拍照存證之制度，俾利日後順利舉證，消弭紛爭。

### 二、覈實辦理災損勘查並善用資訊科技

勘查人員確實現場勘查，依事實認定災損情形，於勘查表詳實註記，並善用農委會資訊中心開發「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當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時公所人員可利用App現場勘查與拍照取證，自動定位照片位置及對應之地籍段號資訊，照片上傳後介接救助系統，作為核定該農地農損佐證資訊，以簡化及精進農業天然災害勘損作業。

### 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將申請救助金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料作成檢查表，供同仁於申請審查時檢視，減少資料缺漏情形，通知申請人及時補正，維護申請人權益；制定實地勘查注



意事項供同仁參考。

#### 四、避免久任一職，建議應落實職務輪調

農損補救助金發放業務繁瑣，為避免現職同仁有因久任一職而滋生業務怠惰，甚至違反法規衍生廉政風險之顧慮，建議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 五、推動農民法治教育，落實宣導管制

農民於申請補助時多加宣導，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1條規定，針對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或「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者，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救助時不予補助，並造冊列管不實申請者，使意圖投機者有所警惕，從根本法治觀念的提升，降低詐領補助案件發生的風險。

### 肆、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工務類-案例類型 1：

### 廠商偷工減料行賄放水

#### 壹、案情概述

某公所辦理工程發包，由 A 土木包工業所承攬，但該廠商偷工減料，道路平均厚度不足，遂行賄公所承辦人甲，於驗收時刻意放水，造成公所溢付廠商 76 萬元，經遭檢舉查察後，移送法辦，承辦人及廠商均遭提起公訴。

#### 貳、風險評估

##### 一、工程監造與履約不實：

監造廠商監督工程履約施工、驗收，廠商未依工程契約條款、施工規範與設計圖說進行施工，監造廠商亦未落實監造，以致無法即時發現缺失立即改善，施工廠商藉此偷工減料方式，減少施工成本，亦有可能監造廠商圖利包商，矇混過關，造成工程品質與安全風險。

##### 二、公務員未善盡工程管理責任：

工程案件多由監造廠商監督工程執行，但公務員仍應負起督導責任，常見因業務繁重，公務員疏於注意其負責工程施工進度與品質，造成工程延宕，甚或工程品質不佳，甚至發生後，僅能依照契約規定處罰廠商未按圖施工，未能於施工過程即發現改正。

##### 三、包商為節省成本，心存僥倖

民眾使用偽造文件，承辦人疏於核對，而負責審核之承

辦人平時財務狀況不佳，表現異常之兆，無法及時預防妥處；故往往對法令認知有所不足或個人操守、財務不佳，久任職務即易生弊端。

#### 四、工程督導機制未落實

機關承辦人自收行保管現金，但卻無盤點相關機制，所有流程皆由承辦人自行決定，且審核作業未有相關注意事項，或未有制度性相輔管理，以致民眾與承辦人有機可乘，圖謀不法行事。

### 參、防治措施

#### 一、工程管理與查核規範納入契約：

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職業安全、環境保護與施工進度，訂定維護工程品質及督導作業注意事項，並納入契約內容，要求監造及施工廠商應落實注意事項內各項規範，以維護工程品質。

#### 二、不定期至施工現場查驗工程施作：

設置工程督導小組，督導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事項，針對督導選樣原則對象，加強施工督導與各項查驗作業。

#### 三、承辦人應確實督導監造是否確實：

針對監造廠商，承辦人應加強督導，查驗各項書面資料外，亦應至現場了解施工狀況，如有發現工程品質或施工問題，立即處理，透過事前預防措施，減少工程施工問題，確保施工品質。

#### 四、灌輸廠商企業誠信觀念：

## 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第 4 輯

---

針對廠商應灌輸誠信理念，工程人員依法行政、廉潔自持，廠商善盡社會責任、誠信經營，避免廠商及同仁誤觸法網，影響自身權益，並共同提昇與維護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五、針對風險廠商加強工程查核頻率：

機關辦理工程查核或驗收時，如遇有不合格率高或工程品質易有不良情形之廠商，加強查核頻率，讓廠商有所警惕，落實工程施工品質維護，如期如質完成工程。

## 肆、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工務類-案例類型 2：

### 採購驗收逾期，未簽准延期辦理

#### 壹、案情概述

甲為某公所農業課技士，主要承辦工程採購業務，於辦理農路、排水溝改善等工程採購案件時，數件採購案均發生驗收期日與廠商完工日相距達數月之久，亦未見相關延期辦理驗收簽陳，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94條及95條規定未符，廠商對於延宕表達不滿向機關投訴。

#### 貳、風險評估

##### 一、法治觀念有待提升：

##### (一)對於工程採購案件驗收期日超出法定

期限一事，習以為常或存僥倖心態，認定長久以來即為如此，並不會被查知或質問。

##### (二)因可歸責於機關事由致延宕驗收者，

驗收相關支出費用等風險依契約規範可能須由機關承擔。

##### 二、作業方式缺失：

本案承辦人員因業務繁忙等因素，疏未留意業務辦理進度或管控，導致發生所承辦工程採購驗收期日距離廠商完工日達數月之久，難謂自身業務作業方式無過失延宕風險，而需擔負相關缺失課責。

#### 參、防治措施

## 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第 4 輯

### 一、建立查核機制：

承辦人應自行查核經辦之各項業務現況外，並於機關定期業務會報等場合，向主管提報業務進度與風險管控作為。尤以案件履約階段，容易因突發或預期外狀況導致時程延宕，影響整體業務進程。妥善利用內控或內稽等機制，及時查核管控各項履約風險，減少契約爭議甚至訴訟之發生。

### 二、確實依法辦理採購：

-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第一項)、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第二項)、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第三項)」；同細則第93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同細則第94條規定：「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

## 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第 4 輯

---

錄。」；同細則第95條規定：「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當工程採購業務承辦人員遇有突發情事等無法於前街法定期限餒辦理之特殊況者，應及時簽陳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知悉，准予延期辦理，方符法定。

### 肆、參考法令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93 條、第 94 條。

## 社會類-案例類型 1： 審核急難救助申請與核發

### 壹、案情概述

#### 案例1：

民眾甲因生活艱困，故希冀藉由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與急難救助金以資助家計，但因不符合社會救助資格，為取得救助金而偽造相關資料，其手段係以偽造其女之診斷證明書及變造其父之診斷證明書上醫囑、日期之方式進而行使之，對於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急難救助金之正確性及對醫院所開立診斷證明書之公信度所生危害非微，被告並因而得款新臺幣15,988元，經稽查發現，移送法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案例2：

某公所承辦人乙明知其持有之關懷救助金現金為公有財物，於 102 年 12 月間未能按時繳納房屋貸款，恐其房屋將遭銀行聲請強制執行，又另間銀行亦催債孔急甚至欲發函扣薪，而陷於經濟狀況窘迫之境，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 102 年 12 月底，在區公所辦公室內，將其持有之公有財物即上開關懷救助金 30 萬元現金予以侵占入己，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貳、風險評估

#### 一、操守不佳與僥倖心態：



## 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第 4 輯

民眾心存僥倖心態，故以偽造文件申請；公務員操守不佳且因經濟狀況，為解財務困境而心生僥倖心態，圖私利鋌而走險。

### 二、法治觀念不佳：

民眾普遍對於法治觀念較為缺乏，不知偽造文書之法律效果，恐會有牢獄之災；公務員則有誤以為爾後再將侵占金錢補回即無法律問題，而觸犯刑法規定遭法辦。

### 三、未及時發現異常，預先防範

民眾使用偽造文件，承辦人疏於核對，而負責審核之承辦人平時財務狀況不佳，表現異常之兆，無法及時預防妥處；故往往對法令認知有所不足或個人操守、財務不佳，久任職務即易生弊端。

### 四、未有作業流程作為指引：

機關承辦人自收行保管現金，但卻無盤點相關機制，所有流程皆由承辦人自行決定，且審核作業未有相關注意事項，或未有制度性相輔管理，以致民眾與承辦人有機可乘，圖謀不法行事。

## 參、防治措施

### 一、避免久任一職，應有輪調制度：

針對機關內久任一職人員，應評估是否予以調整職務歷練，並適時調整職務，避免同仁長時間執行特定業務，致心存僥倖，發生違失情事。

### 二、建立作業流程或規範：

## 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第 4 輯

針對急難救助或社會福利案件訂定流程規範，藉以律定同仁審核相關作業程序，檢視文件應注意事項，減少人為審核疏失，並能機先發現民眾偽造文件，以正確審核，並建立機關內控機制。

### 三、主管確實督導與關心工作狀況

單位主管平時應主動關心同仁工作與生活狀況，了解同仁經濟情形，藉由日常督考關心，機先掌握違常情事，並通報政風室，如於同仁發生違法情事前予以阻止，方能發揮預警成效。

### 四、強化法治教育訓練

利用廉政教育訓練或課室會議時機，適時以案例宣導，並強化法律責任分析，對同仁發揮警醒提示作用，提昇同仁自律觀念。

## 肆、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 二、刑法 210 條。

### 社會類-案例類型 2： 未依作業流程侵占急難補助款

#### 壹、案情概述

某區公所為及早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及時經濟紓困，設有急難救助補助業務，這筆周轉金由社會課長與承辦人簽具「暫付款領款收據」，暫支 30 萬元保管，民眾若須急難救助，即可向社會課申領 1 萬至 3 萬元不等現金，兩人再持民眾簽收收據向會計室陳報，如周轉金額度低於 30 萬元，區公所會開支票補足，未用完之款項，須於年底繳回歸墊。102 年底結算時，會計室主任發現兩人未將 30 萬元款項歸墊，課長旋於 103 年 1 月 3 日自銀行提領 30 萬元歸還後辦理退休，承辦人則離職。

#### 貳、風險評估

##### 一、法治觀念薄弱，未依作業流程規定保管

課長及承辦人因執行職務之便保管救助金，於年底結算仍未將 30 萬元款項歸墊，顯見課長及承辦人未依作業流程規定保管，法治觀念薄弱且不知違法後果嚴重性，或存有違法行為未必被發現之僥倖心態。

##### 二、保管抽核未臻嚴謹

承辦單位對於急難救助業務人員救助金保管事宜，於期中及年度結束未實施抽核及促使按時將款項歸墊，致承辦人員易生僥倖心理，涉業務侵占情事。

### 參、防治措施

#### 一、強化內部保管機制

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財政單位開立支票支付或以零用金核撥現金，須於3日內送領款資料至主計單位核銷，並予撥補現金，其作業流程確實予以管制，避免疏忽滋生弊端。

#### 二、建立抽查機制

機關實施不定時抽查機制，審查發放救助金後是否依規定3日內即檢具相關憑證辦理核銷及歸墊事宜，以確認補助款已全數並即時交由補助對象，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 三、實行職期輪調制度

避免第一線管理人員因長期任職而職位權力腐化。

#### 四、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政倫理相關法規納入員工教育訓練重點，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法規等資料提供同仁參考，培養清廉自持意識。

### 肆、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 行政類-案例類型 1： 侵占工程標案保證金

#### 壹、案情概述

某公所約僱人員甲負責辦理各項工程標案押標金、保證金之收受、入庫與退款等業務，於105年4月至109年1月間接續收受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計新臺幣541萬5,028元後，以遲延開立收據給廠商、保留繳庫簽呈及收據第一聯，不依規定期限辦理繳庫，挪用上開已收取之款項供自己周轉使用，甚將部分保證金279萬8,833元，轉存至個人及配偶帳戶侵占入己，用以償還個人卡債、信用貸款等費用。

#### 貳、風險評估

##### 一、未落實職務輪調

機關未落實職務輪調，甲辦理出納業務長達十年之久，因久任一職知悉該業務無相關控管機制，且其自身財務狀況不佳，越發增加貪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二、未建立監督機制

本案保證金收付及繳庫業務皆由甲一人包辦，業務流程欠缺監督機制，未能控管收受款項之流程並有效稽核。主管對於業務承辦人考核監督不周、警覺性不足，致甲利用職務機會侵占經手之款項。

##### 三、法紀觀念薄弱

## 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第 4 輯

約僱人員雖非正式公務人員，卻為現行基層機關執行業務之主要人力，甲負責辦理採購案保證金收受、入庫及退款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本應依法行事，竟因一時貪念、法治觀念薄弱而以身試法，嚴重減損機關廉能形象。

### 參、防治措施

#### 一、實施職務輪調

承辦人久任一職熟悉業務流程，又一人包辦所有作業，易生職務之便而發生侵占行為，機關應定期實施職務輪調，避免同仁因熟稔業務而生弊端，並藉由業務交接，再次檢視業務流程與辦理情形，亦可有效促進職務歷練。

#### 二、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

除主辦單位落實督導考核外，機關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抽查，協助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落實，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三、保證金繳款證明列為必要檢附文件

廠商繳交保證金之繳款證明，建議檢附於相關文件中，以確保款項如期繳入公庫，例：履約保證金繳款證明列為合約書製作之必備文件；保固保證金繳款證明列為核撥結算款項簽陳陳核之要文件等。

#### 四、適時瞭解同仁生活狀況

單位主管應適時注意同仁私下家庭、交友狀況及金錢往來情形，針對長期有債務問題或與特定職業過從甚密者，予以加強列管，降低因個人因素而衍生之機關風險疑慮。

### 五、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政相關法規納入員工教育訓練重點，舉辦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法規等資料提供同仁參考，培養清廉自持意識。

### 肆、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 行政類-案例類型 2： 採購洩密及圍標

#### 壹、案情概述

某乙辦理資訊設備採購案，於公開招標前，多次與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 A 商討採購案之採購規格、商品規範，並以兩人討論內容製作採購規範，作為簽辦簽呈之依據，且將已簽核之採購規範洩漏予 A 知悉；開標前，A 為確認是否有其他廠商投標，詢問乙投標廠商家數，乙回復有 4 家廠商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保密規定。

A 廠商為取得標案，確保本採購案符合採購法所定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開標門檻，爰以其另家實際經營之 B 公司虛偽投標，並聯繫本無投標意願之 C、D 公司投標，且不為價格之競爭，由 A 廠商順利得標。

#### 貳、風險評估

##### 一、未遵守採購作業保密規定

政府採購法對於招標文件、投標廠商家數、底價等採購資訊皆訂有保密規定，乙將應秘密之採購規範及投標家數等資訊提供予廠商知悉，使廠商得預作投標準備，有洩密及限制競爭之不公平情形。

##### 二、與廠商未保持適當分際

對於經常往來之廠商未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乙因與廠商互動密切，未保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洩



## 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第 4 輯

露採購規範給廠商知悉，違反辦理採購應符合公平合理的規定。

### 三、廠商妨害投標行為

A 廠商為順利取得標案，聯合 C、D 等廠商意圖製造形式上投標家數之假象，導致該標案缺乏價格、品質之競爭，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公平競標制度形同虛設。

## 參、防治措施

### 一、建立職務輪調制度

承辦人長期辦理同一業務，可能造成與該業務廠商過於熟稔，出現對廠商放水或洩密等不法情事，適時的職務輪調可降低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 二、落實採購人員平時考核

單位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工作，注意同仁辦理採購業務時是否有不當言行(例：與廠商有私下之非公務程序往來)，應及時導正不當觀念，必要時應即時簽報機關首長予以調整職務，機先阻絕弊端發生機會。

### 三、提高審標警覺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應謹慎審核是否有異常關聯，若發現投標廠商間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不予開標、不予決標該廠商。

### 四、落實不良廠商懲罰機制

如發現廠商有借用或他人名義或證件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處理，並將廠商圍標事證函送檢察機關偵辦，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登刊政府採購公報，以建

立採購良性競爭環境。

### 五、辦理政府採購法廉政教育

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法令教育訓練及廉政法令宣導，並將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及採購洩密違失個案納入講習內容，建立採購人員倫理法治觀念，以避免疏失再犯。

### 六、強化主管監督功能

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知悉有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紀異常狀況者，應適時通報機關首長或政風單位處理。

## 肆、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87 條第 3 項。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